

## 传真交易协议书

甲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方便甲方对乙方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进行申（认）购、赎回等交易，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传真交易”是指乙方将填妥的交易申请表及所需相关资料传真至甲方相关人员，甲方相关人员受理该项业务，并将受理确认信息传真至乙方相关人员，从而完成交易申请的情况。

二、本协议所指传真交易仅包括开户、申（认）购、赎回、撤单、分红方式变更。除此之外，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办理其它业务的传真申请。

三、甲方受理乙方传真交易的时间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 9:00-14:30（基金认购期为 9:00-18:00）乙方应在甲方的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并预留印鉴。四、乙方提交申（认）购申请时，将

以下资料传真至甲方指定传真号码：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乙方提交赎回申请时，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甲方指定传真号码：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乙方发出传真后，应打电话向甲方直销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传真申请，乙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的，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甲方根据且仅根据持有甲方认为有效的乙方开户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指示人所发出的传真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乙方在发完传真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在三日内将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原件以特快专递寄送甲方。日期以邮戳所示为准。

七、甲方收到乙方传真的认 / 申购交易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若资金未到，以五日内资金实际到账日为申请日，若五日内资金仍未到账，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八、甲方收到乙方传真的赎回交易申请后，应在验证交易账户内有足够基金余额后受理申请。如果账户内基金余额不足，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九、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准确填写由甲方提供的或从甲方网站（<http://www.hffund.com>）下载的相关交易申请表。

十、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例如：设备、线路故障等）而影响委托的实施，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意外事件的影响。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传真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第一联 直销中心留存

## 传真交易协议书

甲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方便甲方对乙方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进行申（认）购、赎回等交易，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传真交易”是指乙方将填妥的交易申请表及所需相关资料传真至甲方相关人员，甲方相关人员受理该项业务，并将受理确认信息传真至乙方相关人员，从而完成交易申请的情况。

二、本协议所指传真交易仅包括开户、申（认）购、赎回、撤单、分红方式变更。除此之外，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办理其它业务的传真申请。

三、甲方受理乙方传真交易的时间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 9：00-14：30（基金认购期为 9：00-18：00）乙方应在甲方的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并预留印鉴。四、乙方提交申（认）购申请时，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甲方指定传真号码：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乙方提交赎回申请时，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甲方指定传真号码：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乙方发出传真后，应打电话向甲方直销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传真申请，乙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的，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甲方根据且仅根据持有甲方认为有效的乙方开户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指示人所发出的传真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乙方在发完传真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在三日内将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原件以特快专递寄送甲方。日期以邮戳所示为准。

七、甲方收到乙方传真的认 / 申购交易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若资金未到，以五日内资金实际到账日为申请日，若五日内资金仍未到账，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八、甲方收到乙方传真的赎回交易申请后，应在验证交易账户内有足够基金余额后受理申请。如果账户内基金余额不足，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九、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准确填写由甲方提供的或从甲方网站（<http://www.hffund.com>）下载的相关交易申请表。

十、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例如：设备、线路故障等）而影响委托的实施，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意外事件的影响。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传真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第二联 投资者留存